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訂立以下規例：

- (a)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選區修訂規例》”)；以及
- (b)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

本摘要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區修訂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選區主體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分別列明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也規定了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程序安排。

3.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33號)規定了經修訂的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周期。該條例制定後，《選區主體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有關更改。

修訂規例

4. 《選區修訂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載於附錄 I 及 II。下文將重點闡述主要修訂。

(I) 經修訂的選民登記周期

5. 目前，選舉登記主任不得遲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分別發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臨時登記冊，以及正式登記冊。《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33號)已規定了兩套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以期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之間的時間差距，縮短至大約兩個月，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及界別分組臨時登記 冊的發表日期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及界別分組正式登記 冊的發表日期
在區議會選舉年發表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八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在其他年度發表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6. 為配合新的選民登記時間表，《選區主體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中有關編製選民登記冊不同階段的日期，須作出相應修訂。編製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冊的新日期，分別載於附錄 III 及 IV。

(II) 登記冊記項所使用的語言

7. 當局亦利用這個機會，修改決定登記冊記入記項時所用語言的標準。

8. 現時《選區主體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規定，自然人的選民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選委會委員，如在申請表上用中文簽署，則該等人士的姓名必須以中文記錄。為避免不能決定申請人或獲授權代表在簽署申請表時所用語言的情況，當局建議根據填報“主要住址”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決定有關記項應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公眾諮詢

9. 由於對《選區主體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主體規例》所作的建議修訂，基本上只是為配合《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33號)所規定的新登記周期，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修訂規例的影響

10. 《選區修訂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或人手影響。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規例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選區修訂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宣布《選區修訂規例》及《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修訂規例》已在憲報刊登，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2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4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5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6
7.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7
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8
9.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8
10.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9
11.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0
12.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11
13.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2

條次		頁次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13
15.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4
16.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6
17.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7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7
19.	罪行及罰則	18

《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區議會選區”的定義中，廢除“32(1)條”而代以“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在“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中，在“給予”之前加入“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
- (iii)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b)(i)”之後加入“或(1A)(b)(i)”；
- (iv) 在“立法會選區”的定義中，廢除“32(1)條”而代以“32(1)或(1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v)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a)(i)”之後加入“或(1A)(a)(i)”；

(vi) 在“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在“32(1)(a)(i)”之後加入“或(1A)(a)(i)”；

(B) 在(b)段中，在“32(1)(b)(i)”之後加入“或(1A)(b)(i)”；

(vii) 加入 —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b) 在第(2)(a)款中，在“上一”之前加入“對”。

3.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以中文簽署申請，”而代以“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b) 在第(8)款中 —

(i) 在“選舉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

(ii) 廢除“界別分組”的定義而代以 —

““界別分組”(subsector)在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條的規定下，具有該附表第 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廢除“投票人”的定義而代以 —

““投票人”(voter)指登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條所指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iv) 加入 —

““小組”(sub-subsector)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廢除在“提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 —

(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必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將他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b)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c)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 —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
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並在緊接該要求提出之後的 3 月 25 日或之前終結的”而代以“指明”；

(b) 加入 —

“(11)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

- (a)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 7 月 25 日；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25 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ii)款中 —
 - (i) 廢除“無權”；
 - (ii) 在“登記”之前加入“無權”；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可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 6 月 30 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 4 月 30 日。”。

7.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及該條例附表 3 第 1(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而”；

(ii) 在(a)段中 —

(A) 廢除“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而代以“第 7(3)(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日期”；

(B) 在第(i)節中，廢除“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而代以“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iii) 在(b)段中，廢除“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而代以“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b) 在第(4)(a)款中，廢除“於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而代以“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c) 加入 —

“(5) 為施行第(1)(a)(i)及(b)及(4)(a)款，有關日期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

**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該條例附表 3 第 1(6)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32(6)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遭剔除者名單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並在其通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的期間，
為 —

(a)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或

(b)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9.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為施行第(2)及(3)款，有關限期 —
- (a) 就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 —
 -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

10.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如屬 2003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 (A)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I)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

11.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在”而代以 —

“每年的 —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8 月 15 日或之前；或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6 月 15 日或之前，

在”；

(b) 在第(2)(a)款中，在“期間”之前加入“有關”；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必須於 —

-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在公告指明的地方並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d) 加入 —

“(6)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或(1A)(a)(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12.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c)款中，廢除在“親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於 —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b) 在第(4)款中，廢除“選民”的定義而代以 —

““選民”(elector)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13.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款中，廢除在“親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於 —

- (a)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申索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b) 在第(8)款中 —
 - (i) 廢除“(7)款”而代以“(7)(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在(a)段中，廢除“(5)(b)及(c)”而代以“(5)(a)及(b)”；

- (c) 加入 —

“(11) 在本條中，“選民”(elector)具有第 14(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文本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 (b) 加入 —

“(3)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 (a)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的 9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或
- (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或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該年份的 7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15.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款中，廢除“(4)(a)款指明的”而代以“(9)(a)款指明的有關”；
- (b) 在第(3)款中，廢除“(4)(b)款所指明的”而代以“(9)(b)款指明的有關”；
- (c) 廢除第(4)款；
- (d) 在第(6)款中，廢除“(4)(b)款指明的”而代以“(9)(b)款指明的有關”；
-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猶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主任是 —

(a)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b)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

(f) 在第(8)款中，廢除“(4)(a)款指明的”而代以“(9)(a)款指明的有關”；

(g) 加入 —

“(9) 為施行 —

(a) 第(2)及(8)款，有關限期 —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8月29日或之前；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但在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第(3)及(6)款，有關日期 —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

16.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採取任何”之後而在“上述批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動 —

(a) 他已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 —

(i) 就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ii) 就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或之前，

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b) 他在取得”。

17.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於每年的 5 月 25 日或之前在憲報和在”而代以 —

“在每年的 —

- (a) (如屬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9 月 25 日或之前；
或

- (b) (如屬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7 月 25 日或之前，

在憲報和”；

- (b) 在第(6)款中，廢除“條而”而代以“或(1A)(b)(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19. 罪行及罰則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言；及”而代以“而言；”；

- (ii) 在(b)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20 及 26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18 及 30 條而言，”；

(b) 在第(8)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14 條而言；及”而代以“而言；”；

(ii) 在(b)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 9 及 18 條而言，”；

(c) 加入 —

“(9) 在本條中，“選舉”(election)具有第 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

- (a) 因應《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3 號)對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周期所作調整而修改有關下述事項的日期 —
 - (i) 申請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ii) 要求關乎登記申請的詳情或證明，以及對要求的回應；
 - (iii) 就已登記人士作出查訊，以及對查訊的回應；
 - (iv) 改正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v) 遭剔除者名單及選民登記冊的刊登及查閱；及
 - (vi)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遞交及其文本的送遞；
- (b) 訂定任何人的姓名是以中文還是英文記錄在選民登記冊上，取決於在該人的申請中是以中文還是英文填報或印刷其主要住址(而非其簽署)；及
- (c) 作出其他相應及有關修訂。

《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的 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2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3
5.	第 IV 部的釋義	4
6.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4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 自然人送交通告	5
8.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 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 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5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 某些人登記	5
10.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 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6
11.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8

條次		頁次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9
13.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9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0
1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0
16.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1
1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4
18.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6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9
20.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21
2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22
2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24
23.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25
24.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28

條次		頁次
2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9
2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9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30
28.	罪行及罰則	31

**《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 —
 - (i) 廢除(a)段；
 - (ii) 在(b)段中，廢除“任何其後的”；
- (b) 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b)(ii)”之後加入“或(1A)(b)(ii)”；
- (c)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a)(ii)”之後加入“或(1A)(a)(ii)”；
- (d)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在“14(1)(b)”之後加入“或(1A)(b)”；

(e)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在“14(1)(a)”之後加入“或(1A)(a)”；

(f) 加入 —

““區議會選舉年”(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指舉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指的一般選舉的年份；”。

3.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其要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請上或在其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指明表格上(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其(a)段提述的有關申請或指明表格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

(b)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was”而代以“is”。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而代以“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而代以“在其要求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 (iii) 在第(iii)節中，廢除“該委員以中文簽署要求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申請”而代以“在其要求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其(a)段提述的有關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委員的姓名。”。

5. 第 IV 部的釋義

第 11(1)條現予修訂 —

- (a) 在“到期日”的定義中，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如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 7 月 16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 7 月 16 日；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告送交後的首個 5 月 16 日；”；

- (b)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在“32(1)(b)(i)”之後加入“或(1A)(b)(i)”。

6.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第 12(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通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必須 —

-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前最少 14 天以郵遞方式送交。”。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5(2)(a)(i)條現予修訂，在“registered;”之後加入“or”。

8.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b)款中，廢除“， she or it”而代以“or she”；
- (b) 在第(5)(c)款中，廢除“， she or it”而代以“or she”；
- (c) 在第(6)款中，廢除“， she or it”而代以“or she”。

9.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在 —

- (a) (如屬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 (b) (如屬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

信納送交某人的通告未有送抵該人，則不得以該人已選擇登記(第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而根據本部將該人登記。”。

10.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在“而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有關的臨時登記冊是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申請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必須 —

(a) 將他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b)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該區議會選舉年的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c) 將他在 2002 年後的任何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5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 —

(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或

(ii) (如該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視為在該隨後一年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為在為該隨後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

(c) 廢除第(6)款。

11.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2)條現予修訂 —

(a) 在“委任”之後加入“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詳情” ;

(b) 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 必須在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或

- (b) (如屬要求登記在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必須在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21(12)(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之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截止的期間 —

- (i) (如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個 7 月 25 日；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25 日。”。

13.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22(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的 6 月 30 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該年份的 4 月 30 日。”。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i)款中，廢除“(6)款指明的有關”而代以“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
- (b) 在第(3)款中，廢除“(6)款指明的有關”而代以“22(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
- (c) 廢除第(6)款；
- (d)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為施行第(1)(i)(A)及(ii)、
(3)(i)及(5)(a)款，有關日期 —

- (a)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 7 月 16 日；或
- (b)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5 月 16 日。”。

1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為 —

- (i) (如屬在編製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8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 (ii) (如屬在編製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 6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為自刊登第(1)(a)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的第 7 天為止的期間。” ；

(b) 加入 —

“(3) 第(2)款所提述的有關期間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6)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6)及 14(6)條而訂明的期間。” 。

16.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6(5)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e)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5) 為施行第(2)及(3)款，有關限期 —

(a) 就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或之前；

(b) 就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i) 如該登記冊是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臨時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指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 —

(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8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指在該對上一年的 6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或之前；或”；

(b) 在(e)段中 —

(i) 廢除第(i)節；

(ii) 在第(ii)節中 —

(A) 廢除在(A)分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B) 在(A)分節中 —

(I) 廢除“該其後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而代以“首述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

(II) 將其重編為第(i)節；

(C) 在(B)分節中 —

(I) 廢除“該其後”而代以“首述”；

(II) 將其重編為第(ii)節。

17.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c)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在“IV 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

- (A) (如屬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及”；
- (b) 在第(ii)節中，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 V 部裁定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

- (A) (如屬 2003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B) (如屬任何其後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18.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 —

(i) 廢除第(i)(A)及(B)節而代以 —

“(A) (如屬 2003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02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對上一年的 5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5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
及”；

(ii) 廢除第(ii)(A)、(B)及(C)節而代以 —

“(A) (如屬2003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自2002年3月17日開始而截至2003年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在自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7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II) 如該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而 —

(aa) 對上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7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或

(bb) 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自該對上一年的5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5月16日為止的期間接獲的申請；及”；

(b) 在第(2)款中，廢除“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c) 廢除第(2A)款。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29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年的 —

(i) (如屬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8月15日或之前；或

(ii) (如屬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6月15日或之前；或”；

(b) 在第(3)款中 —

(i) 在(ab)段之前加入 —

“(a) (如屬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8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的6月29日為止的期間；或”；

(ii) 在(ab)段中 —

(A) 廢除“為2001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B) 廢除“；及”而代以逗號；

(iii) 廢除(b)段；

(c) 加入 —

“(5A)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a)(ii)或(1A)(a)(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發表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d) 在第(6)款中，廢除“14(1)條”而代以“14(1)(a)或(1A)(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30(2)(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 —
- (A)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B) 如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項反對關乎某名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人)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2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8)款中，廢除在“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9 日或之前；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或之前；或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b) 在第(9)款中，廢除“(8)(ab)(i)或(b)”而代以“(8)(a)(i)或(ii)”；

(c) 在第(10)款中，廢除“(5)(c)及(d)”而代以“(5)(a)及(b)”。

**2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
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ab)段而代以 —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9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7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在(ac)段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Election”而代以“an Election”；

(B)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b)段；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ii) 在(b)段中，廢除在“接獲的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書) —

(i) (如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2天之後的首個9月2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首個9月2日或之前送遞；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2天之後的首個7月2日或之前送遞。”。

23.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3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款中，廢除“(4)(a)”而代以“(10)(a)”；

- (b) 在第(3)款中，廢除“(4)(b)”而代以“(10)(b)”；
- (c) 廢除第(4)款；
- (d) 在第(6)款中，廢除“(4)(a)”而代以“(10)(a)”；
- (e) 廢除第(7)(a)款而代以 —

“(a)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 —

(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7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ii) (如該項請求提出時所屬年份的隨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在該隨後一年的5月16日或之前，就該隨後一年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或”；

- (f) 在第(8)款中，廢除“(4)(a)”而代以“(10)(a)”；
- (g) 加入 —

“(10) 為施行 —

(a) 第(2)、(6)及(8)款，有關限期 —

(i) 就 —

(A) 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8月29日或之前；或

(B) 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5月16日之後但在6月29日或之前；或

(ii) 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之後，但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或

(b) 第(3)款，有關日期 —

(i) 就某區議會選舉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29 日；或

(ii) 就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的 6 月 29 日。”。

**24.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4(2)(a)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a)節之前加入 —

“(i) 就 —

(A) 正在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或之前；或

(B) 正在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或之前；或”；

(b) 在第(ia)節中 —

(i) 廢除“(如關乎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代以“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

(ii) 廢除“臨時”而代以“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c) 廢除第(ii)節。

2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就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6.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6(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就 —

- (a) 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的 8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或
- (b) 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或(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自該年份的 6 月 15 日開始而截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為止的期間所作出的裁定。”。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憲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每年的 —

- (a) (就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9 月 25 日或之前；或
- (b) (就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7 月 25 日或之前，

在”；

- (b) 在第(5)款中，廢除“32(1)(b)條”而代以“32(1)(b)(ii)或(1A)(b)(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6)款中，廢除“14(1)條”而代以“14(1)(b)或(1A)(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8.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9)(c)款中，在“14”之後加入“、20”；
- (b) 在第(10)(c)款中，在“14”之後加入“及 20”；
- (c) 加入 —

“(11) 在本條中，“選舉”(election)具有第 4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

- (a) 因應《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3 號)對選舉登記冊的編製周期所作調整而修改有關下述事項的日期 —
 - (i) 為自然人的選擇登記而送交通告，以及對通告的回應；
 - (ii) 申請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iii) 就委任獲授權代表送交通知書；
 - (iv) 要求關乎登記申請的詳情或證明，以及對要求的回應；

- (v) 就已登記人士作出查訊，以及對查訊的回應；
 - (vi) 改正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
 - (vii) 遭剔除者名單、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及查閱；及
 - (viii) 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的遞交及送遞；
- (b) 訂定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中文還是英文記錄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取決於在該人的申請中是以中文還是英文填報或印刷其主要住址(而非其簽署)；及
- (c) 作出其他相應及有關修訂。

有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日期

	地方選區主體規 例中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 選民登記申請的最後期限	4(1)(a),(2)(ba)及 (2)(c)	3月16日	2002年3月16 日之後但在 2003年7月16 日或之前接獲 的申請必須納 入2003年的臨 時登記冊	(i) 7月16日(區選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2 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最 後期限	5(2)	3月25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7月25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25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3 選舉登記主任向可能不再 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人作 出查訊的最後期限	7(3)	2月28日	-同上-	(i) 6月30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4月30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4 被查訊的人向選舉登記主 任提交資料的最後期限	9(1)(a)(i)及(4)(a)	3月16日	-同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5 選舉登記主任從生死登記 官接獲關於有人去世的訊 息的最後期限	9(1)(b)	3月16日	-同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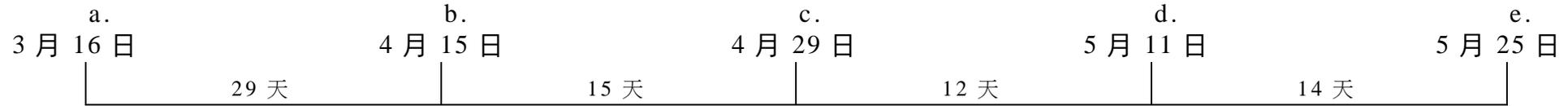
	地方選區主體規 例中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6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可就在指明期間內所接獲的資料加入經改正的詳情	11(5)(ba)及(c)	對上一年的4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的3月16日	2002年4月29日之後至2003年7月16日	(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 (ii) 對上一年的(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ii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7 選舉登記主任可接納在指明期間內接獲的有關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12(c)	對上一年的3月17日至本年度的3月16日	2002年3月17日至2003年7月16日	(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 (ii) 對上一年(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ii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8 發表臨時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13(1)	4月15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8月15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15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9 查閱臨時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最後期限	10(2),13(3),14(2)及15(7)	4月29日	-同上-	(i) 8月29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29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地方選區主體規 例中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0 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的最後期限	16(2)	5月2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9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可就在指明期間內所接獲的資料加入經改正的詳情	17(4)	3月16日之後至4月29日	-同上-	(i) 7月16日之後至8月29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之後至6月29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2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就改正、加入或刪除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取得審裁官批准的最後期限	18(2)	5月11日	-同上-	(i) 9月11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月11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3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須反映審裁官就申索及反對所作出的裁定	19(5)	4月15日之後至5月11日	-同上-	(i) 8月15日至9月11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15日至7月11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4 發表正式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20(1)	5月25日	-同上-	(i) 9月25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月25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註：附件顯示選民登記周期中某些重要階段的現行日期和建議日期的比較

有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重要日期的比較

現行(即 2002 年)日期



就 2003 年及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a) 區議會選舉年



(b) 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選民登記及要求反映在臨時登記冊上更改選舉詳情的最後期限
- b. 發表臨時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 c.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接獲更改詳情要求的最後期限
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最後期限
- d.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就改正、加入或刪除記項取得審裁官批准的最後期限
正式登記冊須反映截至該日期為止的審裁官裁定
- e. 發表正式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日期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 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 就通告而言的“到期日”	11(1)	3月16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7月16日(區選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2 選舉登記主任送交通告的最後期限	12(2)	3月16日之前14天	-同上-	(i) 7月16日之前14天(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之前14天(非區議會選舉年)
3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不遲於指明日期信納通告未有送抵該人，則不得為該人登記	18(1)	3月16日	-同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4 選民登記申請的最後期限	19(1)(a)(i)、(4) 及(6)(c)	3月16日	2002年3月16日之後但在2003年7月16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應納入2003年的臨時登記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 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5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最後期限	20(2)(b)	3月16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6 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最後期限	21(12)(b)(ii)	3月25日	-同上-	(i) 7月25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25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7 選舉登記主任向可能不再符合選民／投票人登記資格的人作出查訊的最後期限	22(5)及24(6)(b)	2月28日	-同上-	(i) 6月30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4月30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8 被查訊的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資料的最後期限	24(7)(b)	3月16日	-同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9 選舉登記主任從生死登記官接獲關於有人去世的訊息的最後期限	24(7)(b)	3月16日	-同上-	(i) 7月16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月16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0 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最後期限	25(2)(a)	4月29日	-同上-	(i) 8月29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29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 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可就在指明期間內所接獲的資料加入經改正的詳情	26(5)(c)及(d)	對上一年的4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的3月16日	2002年4月29日之後至2003年7月16日	(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 (ii) 對上一年(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29日之後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ii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29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12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可把在指明期間內根據通告而登記的人的詳情包括在內	27(c)(i)及 28(1)(a)(i)	對上一年的3月17日至本年度的3月16日	2002年3月17日至2003年7月16日	(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 (ii) 對上一年(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ii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的 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3 選舉登記主任可接納在指明期間內接獲的有關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27(c)(ii)及 28(1)(a)(ii)	對上一年的3月17日至本年度的3月16日	2002年3月17日至2003年7月16日	(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6日 (ii) 對上一年(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iii) 對上一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7日至本年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5月16日
14 發表臨時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29(1)(a)及(c)(ii)	4月15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8月15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15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5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最後期限	29(3)(b)、30(2)(c)(ii)及31(8)(b)	4月29日	-同上-	(i) 8月29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月29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6 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的最後期限	32(2)(b)	5月2日	-同上-	(i) 9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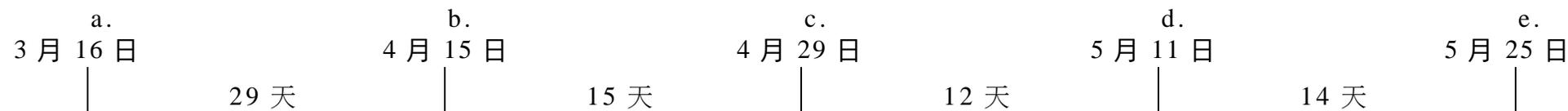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 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17 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上訴通知書文本的最後期限(如果接獲通知書之日與投票日相距不足 11 天)	32(3)(b)	緊接選舉登記主任接獲通知書當日後第 2 天之後的 5 月 2 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選舉登記主任接獲通知書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9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選舉登記主任接獲通知書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7 月 2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可就在指明期間內所接獲的資料加入經改正的詳情	33(4)(a)(ii)及 (iv)(B)	3 月 16 日之後至 4 月 29 日	-同上-	(i) 7 月 16 日之後至 8 月 29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 月 16 日之後至 6 月 29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33(4)(b)(ii)	4 月 29 日	-同上-	(i) 8 月 29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 月 29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33(7)(a)	3 月 16 日	-同上-	(i) 7 月 16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5 月 16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19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就改正、加入或刪除臨時登記冊上的記項取得審裁官批准的最後期限	34(2)(a)(ii)	5 月 11 日	-同上-	(i) 9 月 11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 月 11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功能界別／界別 分組主體規例中 的現行條文	現行日期	就二零零三年 所建議的日期	就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20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須反映審裁官就申索及反對所作出的裁定	35(5)及 36(5)(b)	4 月 15 日之後至 5 月 11 日	無須另訂條文	(i) 8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6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21 發表正式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38(1)(b)	5 月 25 日	-同上-	(i) 9 月 25 日(區議會選舉年) (ii) 7 月 25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

註：附件顯示選民登記周期中某些重要階段的現行日期和建議日期的比較

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重要日期的比較

現行(即 2002 年)日期



就 2003 年及其後年度所建議的日期

(a) 區議會選舉年



(b) 非區議會選舉年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民登記及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最後期限 ➤ 要求在臨時登記冊上反映更改選舉詳情的最後期限 ➤ 就通告而言的“到期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臨時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接獲更改詳情要求的最後期限 ➤ 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最後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就改正、加入或刪除記項取得審裁官批准的最後期限 ➤ 正式登記冊須反映截至該日期為止的審裁官裁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正式登記冊的最後期限 |